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並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是公司的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可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新成員替代。
4.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一概不能委任候補成員。
5.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的次數及會議程式

6. 委員會須於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並於會上考慮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7. 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的成員。
9. 委員會的會議程式受到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的職責為 –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式，以供公司股東選擇；
 - (i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為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而作出任何有關事宜；及
 - (viii) 遵守董事會不時頒布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或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或法律所委以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11.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報告程式

12. 委員會應該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13.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先後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14.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時，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最少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有關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研究結果。